**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合同期** | **最终结算上限** |
| 食堂厨房设备零星维修服务 | 1年 | 87万元 |

**二、项目概况**

1.本项目是对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后勤集团饮食中心厨房设备零星维修服务进行快采购招标，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项目维修范围包括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后勤集团饮食中心9个餐厅楼宇，23个餐厅全部厨房不锈钢设备及中小型餐具、炊具、台架、推车等，维修类别主要有厨房炉灶及炉灶相关连的小型天然气软管道、厨房通风设备、厨房制冷保鲜设备、餐具消毒保洁设备、中小型厨房食品加工生产设备、不锈钢餐具炊具工作台架等设备和工具的故障。

3.项目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最终结算上限87万元。

4.本项目《食堂厨房设备零星维修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表》中项目单价为含税价，已包括该项零配件更换的人工费、零配件费、辅材费、机械费、措施费、赶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试验费、培训辅导费、质保期售后服务费、更换零配件前对应设备的检查费、利润和政府规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商务要求**

**（一）预算与结算**

1.食堂厨房设备零星维修服务项目，指单项工程估算造价在2万元以内的项目，由采购方以零星维修服务单方式直接派工，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计算。

单项工程估算造价在2万元以上的维修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采购方按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另行确定。

2.食堂厨房设备零星维修工程免预算，维修服务单位接到维修单后，可直接进行维修作业，维修工程完成可直接进入结算阶段。

3.项目结算：

（1）项目结算造价，根据本项目《食堂厨房设备零星维修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并结合成交维修服务单位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为实际发生费用乘以（1-投标下浮率）；

（2）《食堂厨房设备零星维修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表》没有的项目，涉及到土建、水电部分的，则按甲方学校现行的土建及水电安装零星维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3）上述报价清单均缺项的项目，

4.工程结算与送审要求：

（1）结算周期。三月一结。

（2）结算：由饮食中心服务保障部核对《维修服务单》，由饮食中心核算部审核，按采购方财务处流程，办理报账付款手续。

**（二）维修单响应时间要求**

1.普通报修：即不影响食堂和厨房的正常运转，不影响供餐任务的故障报修，维修服务商在接到采购方的维修指令（含电邮电话通知）或日常零星维修服务单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可在用户约定的时间内安排维修和作业。但要求从维修服务商响应报修到完成维修最多不能超过72小时。

2.紧急报修：如炉灶突发故障、天然气管道突发故障、排风系统故障、冷库故障等会较大影响到正常供餐的项目（除特殊维修项目外），维修服务商在接到采购方的维修指令后，要求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达到维修作业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3.维修作业任务完成后维修单须在5天内返回确认，销单。

**（三）质量要求**

1.维修作业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按期保质完成维修任务；

2.严格执行有关维修作业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保证维修作业现场清洁，项目完成后维修服务商负责清扫维修作业现场；

3.维修作业中所需的材料（包括配件、成品、设备），必须经过采购方认可方能使用。电气、钢化玻璃等材料必须有“3C”认证证明，维修过程使用的油漆、涂料、胶水、保温材料等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及通过国家环境标志认证。